

博时富耀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博时富耀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证监许可[2023]81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为定制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 6.本基金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刊登在2023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博时富耀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直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15.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 16.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金额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但可参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以资产信用为支持,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其风险高于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纯债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故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盘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可能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售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富耀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富耀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018407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5、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20%,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20%)=99,800.4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00.40=199.60元

认购份额=(99,800.40+10)/1.00=99,810.4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99,810.40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基金份额。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第二部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

点。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开户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
- 2)《印鉴卡-机构》一式两份;
-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
- 4)《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 如需开通网上交易,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或经办人签字);
- 6)《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加盖机构交易预留印鉴或公章);
- 7)《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 (如表中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基础资料：

- 1)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信息)(加盖公章);
- 2)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全部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证明其受益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 1)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部分复印件,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有类型等内容(加盖公章);
- 2)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注册证书复印件(例如工商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
- 4)存续证明文件复印件(例如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加盖公章);
- 5)备忘录复印件(如公司股东达成的备忘录)(加盖公章);
- 6)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流程可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10-65187055)咨询。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

鉴。

(1)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 3)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第三部分 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QFII 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4)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9)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10)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六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守靖

电话:(010)63636363

(三)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01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何京京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朱燕

联系人:朱燕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